

瘦身美容消費需知13則：

- 1、先決條件：
要求業者依照衛生署訂定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簽訂契約。
- 2、不要當場簽約：
消費者有7天的契約審閱權，請將契約帶回家仔細閱讀。
- 3、拒絕內容不清楚的契約：
契約中應該明訂有各項服務名稱、內容、預期效果、期間、可能的副作用、所使用產品種類以及價格明細等。
- 4、必須名實相符：
所付費用及接受的服務要與契約內容一致。
- 5、保存契約以防萬一：
契約書一定要自己保存一份。
- 6、先簽約再付款：
未簽訂契約前，請勿付費或接受服務。
- 7、意志要堅定：
在接受服務時，不要輕易答應服務人員的推銷而再購買另一項服務或產品。
- 8、量力而為：
刷卡金額不要超過信用額度或經濟能力所能負擔。
- 9、不可預刷卡：
不要以刷卡或分期付款方式付費，遽然付出大筆費用。
- 10、詳閱產品標示：
不要使用或購買標示不全或標示內容有虛偽誇大及涉及療效情形的產品，成分不明者更不要貿然使用。
- 11、不要輕信廣告：
看清楚廣告中的所有文字，不要有過高的期望。
- 12、三思而行：
到瘦身美容中心前，要冷靜思考，三思而行必不吃虧。
- 13、已拆封商品將不得退費：
一接受課程時，所購買之附屬商品應視實際可使用量拆封，避免欲辦理課程解約時，已拆封未使用之商品仍不得退費。

